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 photograph of two men in business suits shaking hands on a rooftop terrace. The scene is backlit by a bright sun, creating a silhouette effect and a warm, golden glow. The terrace has a glass railing on the left and a wooden deck. In the background, a city skyline is visible, with the Chrysler Building being a prominent feature. The sky is blue with some clouds. The overall mood is professional and optimistic.

2015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474	10,340	37,622	27,266
銷售成本		(4,907)	(5,402)	(14,770)	(15,437)
毛利		11,567	4,938	22,852	11,829
其他收入	3	899	1,108	2,141	3,289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7,616)	(36,789)	(50,986)	(56,877)
財務成本	4	(1,037)	(32)	(6,320)	(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1	673	2,036	589
除稅前虧損	5	(5,956)	(30,102)	(30,277)	(41,205)
所得稅開支	6	(1,739)	(426)	(2,250)	(426)
期內虧損		(7,695)	(30,528)	(32,527)	(41,63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239)	4	(635)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1,825	-	58,827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3,891	(30,524)	25,665	(41,641)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735)	(30,528)	(33,883)	(41,631)
非控股權益	1,040	—	1,356	—
	<u>(7,695)</u>	<u>(30,528)</u>	<u>(32,527)</u>	<u>(41,631)</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898	(30,524)	24,434	(41,641)
非控股權益	993	—	1,231	—
	<u>63,464</u>	<u>(30,524)</u>	<u>25,665</u>	<u>(41,641)</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21)	(3.56)	(1.70)	(5.3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7,204	6,891	23,173	21,383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796	1,241	1,975	3,675
媒體廣告收入	7,665	2,208	11,074	2,208
貸款利息收入	809	—	1,400	—
	<u>16,474</u>	<u>10,340</u>	<u>37,622</u>	<u>27,26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	2	21	10
實繳開支報銷	206	161	347	597
分租收入	460	775	1,378	1,684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33	170	33	730
其他	182	—	362	268
	<u>899</u>	<u>1,108</u>	<u>2,141</u>	<u>3,289</u>

4. 財務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	
	2015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0	–	93	–
承兌票據利息	1,002	–	6,221	–
其他	5	32	6	35
	<u>1,037</u>	<u>32</u>	<u>6,320</u>	<u>35</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	
	2015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83	181	652	51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	9,026	–	9,02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	871	8,063	33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0,615	–	20,615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的 減值虧損	–	4,080	–	4,080
	<u>–</u>	<u>4,080</u>	<u>–</u>	<u>4,08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1,739	443	2,250	4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17)	—	(17)
	<u>1,739</u>	<u>426</u>	<u>2,250</u>	<u>426</u>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計提所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期內虧損分別約8,735,000港元(2014年：30,528,000港元)及33,883,000港元(2014年：41,631,000港元)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約4,249,272,948股(2014年：857,958,172股)及1,992,514,055股(2014年：779,527,22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具反攤薄作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 金融 資產之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值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經審核)	8,580	187,150	5,359	(69)	(62,459)	128	-	138,689	1,400	140,08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510)	(33,883)	-	58,827	24,434	1,231	25,665
於配售及認購時 發行股份	40,000	360,000	-	-	-	-	-	400,000	-	4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242)	-	-	-	-	-	(4,242)	-	(4,242)
於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48,580</u>	<u>542,908</u>	<u>5,359</u>	<u>(579)</u>	<u>(96,342)</u>	<u>3,996</u>	<u>58,827</u>	<u>562,749</u>	<u>2,631</u>	<u>565,380</u>
於2014年4月1日 (經審核)	5,018	71,984	5,359	(52)	65,127	462	-	147,898	-	147,89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	-	-	(10)	(41,631)	-	-	(41,641)	-	(41,64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39	1,021	-	-	-	(336)	-	724	-	724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	-	-	-	-	11	-	11	-	11
發行代價股份	2,523	47,941	-	-	-	-	-	50,464	-	50,464
股份發行開支	1,000	68,000	-	-	-	-	-	69,000	-	69,000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的影響	-	(1,796)	-	-	-	-	-	(1,796)	-	(1,796)
於2014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8,580</u>	<u>187,150</u>	<u>5,359</u>	<u>(62)</u>	<u>23,501</u>	<u>132</u>	<u>-</u>	<u>224,660</u>	<u>-</u>	<u>224,660</u>

10.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Valiant Limited(「New Valiant」)就以代價25,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New Valiant的全資附屬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9.9%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1月20日簽訂該協議時完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iii) 媒體廣告；及(iv) 金融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家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找尋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媒體廣告

除以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為中國江蘇省常熟社區媒體宣傳營運商之一。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金融服務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經營放債業務及黃金買賣業務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開始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旗下一間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以持牌放債人形式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本集團亦透過本公司旗下一間獲金銀業貿易場發出牌照的聯營公司在香港經營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並提供諮詢或代理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60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7,300,000港元)，較2014年增加約37.7%。本集團期內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2014年11月收購媒體廣告業務以來新帶來的廣告收入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4,80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400,000港元)，較2014年減少約3.9%。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51,00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6,900,000港元)，較2014年減少約10.4%。該項減少乃歸因於去年同期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24,700,000港元並沒有出現，並由期內確認香港上市證券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公允價值虧損約8,100,000港元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約9,0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成本約為6,30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0,000港元)。該項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本公司所發行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所致。

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90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虧損41,6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4,40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全面開支總額約41,000,000港元)。期內全面收入總額主要來自就香港上市證券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約58,800,000港元，並已計入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資本結構

於2015年10月15日，合共2,600,000,000股股份獲按每股0.10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及合共1,400,000,000股股份獲按每股0.1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Laberie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395,100,000港元，並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通函所述擬定用途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7月10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就收購Golden Vault Limited的80%股權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2014年承兌票據」）。於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的2014年承兌票據連同其應計利息，並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結償有關款項。有關贖回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的公告。

於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增購Boxi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9%，代價為34,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7月22日及2015年10月22日的公告。

審閱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於2015年11月16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授出13,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按每年4.5%的利率計息，為期12個月。該獨立第三方簽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文件，以向本集團抵押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10,000,000股股份，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上述貸款應收貸款金額及利息合共約13,1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公告。

展望

儘管因全球經濟信心不足及金融與資本市場波動而導致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所得收益較過往年度下跌，惟本集團對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穩定專業商業服務需求維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的需求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及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

此外，本集團近期完成數項收購業務，將業務拓展至媒體廣告及金融業務，本集團相信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及有所提升。憑藉現有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從事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尤其是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公司相關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達致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AM Group Inc.（「IA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收購事項」）。IAM擁有一間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總代價為80,750,000港元，主要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 (「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附註)	6.40%

附註：該等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前稱尊義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漢華專業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擁有89.61%權益，而GC Holdings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	漢華專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00	51%
葉先生(附註)	Smart Pick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961	89.61%
葉先生(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6.40%權益。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89.61%權益。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One(附註1)(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0,850,000	6.40%
漢華專業(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Smart Pick(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Gain」)(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GC Holdings(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馬有成」) (附註2)	擁有保證權益	310,850,000	6.40%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羅馬集團」)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0	28.8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0,000,000	28.82%

附註：

1. 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Smart Pick及Easy Gain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Smart Pick由Easy Gain及GC Holdings分別擁有10.39%及89.61%權益，而Easy Gai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GC Holdings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漢華專業、Smart Pick、Easy Gain及GC Holdings被視為為Brilliant On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則被視為為Easy Gain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5年7月8日，Brilliant One所持310,85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馬有成，馬有成由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由聯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聯煌有限公司則由羅馬集團全資擁有。
3.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為Laberi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曹炳昌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12月29日首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0)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創業板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6年2月5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